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612,769股，公司总股本由3,164,596,594股增加至3,634,209,3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64,596,594元增加至3,634,209,363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